#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董事罗根生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湖北华阳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 年1月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陈敬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敬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任命陈敬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罗根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补选陈敬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敬平,男,1973年12月出生于湖北省十堰市,研究生,工程博士。1998年毕业 于西北工业大学, 获工程硕士学位: 2001 年英国克南菲尔德大学, 获工程博士学位: 2008 年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1 年至 2021 年, 先后就职于 TECOSIM 汽车设计咨询公司,为汽车设计与产品开发高级技术顾问、项目主管;就职 于英国的普华永道,任高级管理顾问、资本市场项目经理;就职于香港的中银国际控股 公司,任战略规划高级经理等职;2021年11月至今任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陈敬平先生为高学历人才,具有丰富的管理、运作与策划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孔祥银、孙海明发表了同意补选陈敬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